

Q：玻尿酸降解酶申請方式？

A：詳見臺灣皮膚科醫學會官網公告 <http://www.derma.org.tw>

Q：申請支數是否有限制？

A：單次申請支數不限，但各醫療院所專案進口量，會同步通報衛福部，並轉知各相關管理機構，最後核准進口之權限仍在衛福部。

異常申請或使用此產品之機構，可能會引發不當使用之疑慮。另使用單位須負保管的責任，且過保存期限仍未使用完之產品必須回收，也無法退費，敬請各單位依需要酌量申請。

Q：玻尿酸降解酶 Hyalase 開封是單次使用？可保存多久？使用方式？

A：請參見[產品仿單](#)說明

每支限當次使用。

效期：未開封可保存三年，效期仍依瓶上製造日為主。

玻尿酸降解酶的配製說明：

本產品在所附的英文仿單的使用方式是以”注射藥物造成的滲漏”，而非”分解皮下玻尿酸”，因此可能不符合您的期待。

因此根據文獻，2009年德國的 Berthold Rzany 在 *Journal of Cosmetic Dermatology* (8, 317–323)上整理過去幾篇關於玻尿酸降解酶使用的文章並且歸納出幾點建議：

(一)由於降解酶是萃取自於牛或羊，所以對於動物蛋白過敏的患者則不建議使用。

(二)本品的劑量是 1500IU，以 10ml 生理食鹽水溶解。

(三)若是遇到玻尿酸注射後不規則隆起，其建議大約每 0.05~0.1ML 的玻尿酸用 7.5~15IU 的降解酶緩慢注射。

(四)注射完後，玻尿酸大約在 24~48 小時後降解完成。所以建議注射完後一至兩週須回診觀察。

(五)若注射區有發炎或感染情形，則建議先以抗生素治療，注射降解酶有可能使感染擴大。

(六)若注射區 48 小時內有注射肉毒桿菌素，則也不建議注射降解酶。

玻尿酸降解酶由科懋公司進口後，協助配送至各醫療院所，請由診所或醫院藥品管理人簽收。此外會委託藥廠進行過期藥品回收並於回收時清點數目。

本會委由藥廠負責藥品進口，配送及回收清點(包括到期藥品，及停業時藥品回收)。

科懋公司聯絡窗口 02-26557568 ext 651, 652(洪嘉隆、陳佳琳)。

Q：何時可以收到申請的降解酶？

A：收件截止日後，本學會將於一周內統整申請資料送交衛生福利部報備，藥品將委託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口，進口進度須視衛福部核可速度而定。

臺灣皮膚科醫學會協助申請辦理專案進口為服務性質，食藥署審批作業時程非皮膚科醫學會所能掌控，請同意後再做申請。

Q：同一醫療集團診所申請方式?

A：申請時仍以診所為單位個別申請，**連鎖診所需同時有機構業者總負責人蓋章**；由於產品屬於緊急需求使用，應保存於個別診所，由該診所負責人或負責藥師保管，同一醫療集團不同診所間不得私自轉讓或交易藥品。